

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函

地址：33850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人：讀服組長 陳瑩珍

電話：03-3525580*653

電子信箱：a653@nks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5862號函辦理。

二、113學年度本區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三、請貴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以利學生掌



握調整門檻資訊，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主委學校

